

招标代理和控制价编制合同

项 目 名 称：皇粮浜片区绿道工程招标代理及控制价编制服务

建 设 地 点：常州市

咨 询 类 型：招标代理及控制价编制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委托人：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人：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人）就皇粮浜片区绿道工程招标代理及控制价编制服务项目（工程名称）的招标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常州市

2、工程项目审批文件：/

3、资金来源：财政

4、工程规模：主要包括外环——南运河（中吴大道——河滨东路）西岸滨河绿地和龙江路东侧绿地；内环——河滨东路北侧、白云南路西侧、宣时路北侧等多条市政道路的街旁绿地，总面积约 186493 平方米。项目还在滨河绿地内营造地标性建筑、路演场所、悬挑平台、临空栈道等多个景点节点。其中新建景观绿化面积 100500 平方米，改造景观绿化面积 12000 平方米，仿石砖铺装面积 43612 平方米等。

5、总投资额：15745.98 万元

二、委托代理范围

1、委托代理招标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无委托的在□中打×）：

勘察，具体包括：/

设计，具体包括：/

施工，具体包括：/

监理，具体包括：/

设备，具体包括：/

材料，具体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以上内容，具体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2、委托代理范围内单项合同估算价：/

3、委托代理的事项（有委托的在□中打√，无委托的在□中打×）：

代拟发包方案；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编制资格审查文件；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 3、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方人员。
- 4、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代理人可以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代理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 5、除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由委托人盖章签字，中标通知书再加盖代理人公章外，自拟定发包方案至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所形成的资料、文件均只需由代理人盖章签字。

六、代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 2、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 3、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 4、代理方工作人员如与本项目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 5、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 6、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 7、代理人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并任命刘江为项目组组长，负责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见附件一。
- 8、因代理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额（除去税金）。
- 9、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 10、代理人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七、招标代理和控制价编制收费的计取

- 1、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服务费金额：

(1) 招标代理费：以项目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17.88%。

(2)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以项目控制价金额为计算基数，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17.88%。

注：计费基础按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及其规费税金后的费用结算。

- 2、招标代理及控制价编制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1)方式。

- (1) 由委托人支付。
- (2) 与投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采用第(2)种方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文件必须写明,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支付招标代理及控制价编制服务费的时间: 完成招标工作并且备案后付至经审核的已完工作量的 70%, 整体项目招标工作全部完成, 代理人报送结算, 最终审定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审定按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及其规费税金后的费用结算)若本项目分段实施, 则付款按上述支付方式分段支付。

1) 本项目的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及编制服务的现场勘察费、资料费、专家评委费、车旅费、报送主管部门审批及其它附加费用, 人员工资、社保、福利、节假日加班费等全部费用在内的含税价格, 其中包括代理人的利润、管理费、税金和应承担的风险的费用。

2) 代理人按节点完成收取合同价款时, 向委托人开具发票, 增值税税率为 6%, 委托人凭代理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如代理人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委托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对方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 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代理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3) 代理人须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天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委托人, 委托人签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送达或签收日期。代理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 应在接到委托人要求后的 15 天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委托人, 代理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4) 代理人如果不能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八、委托人对代理人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的时间要求

1、代理工作开始时间: 按委托人要求

2、代理工作完成时间: 按委托人要求

非代理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 结束时间相应延长; 代理结束以 招投标备案手续完成 时间为准。

九、控制价编制要求

1、代理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 咨询质量和时间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代理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 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 委托人与代理人约定, 质量奖罚条款如下:

委托人在工程推进工程中对造价咨询成果进行复核, 发现存在因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质量差错的, 将按质量考核办法规定的不同情形进行考核, 每出现一处“一般误差”扣减 300 元, 每出现一处“重大误差”扣减编标服务费总额的 30%并报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因质量差错引起的核减金额不作为编标咨询服务费计费追加核减费用的取费基数。

2、代理人的工作质量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综合单价组价计价误差、工作内容出现缺陷漏项的金额等 $\leq \pm 2\%$;

(2) 工程量计量误差 $\leq \pm 3\%$;

(3) 设备、材料、服务等询价误差满意度 $\geq 80\%$;

(4) 控制价编制报告应内容完整、要素齐全。报告质量粗糙、控制价出现缺项漏项、工程量计量偏差、综合单价组价计价错误等严重性错误的，经委托人考核后，扣减编标费总额的 2%-5%。

(5) 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时间如超时，扣减编标费总额的 2%-5%。

3、代理人须接受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委托人的上级审计部门对项目委托服务质量进行复查和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扣减费用、移交相关部门追究责任等方式依法处理。

4、在委托审计合同订立的同时，代理人应与委托人签订廉政承诺书，由代理人对廉洁从业作出书面承诺，作为委托合同的组成部分。

5、招标清单、控制价实际编制人与投标项目组人员不一致且无建设单位确认手续的，扣除 20%清单、控制价编制费用。

十、提供档案资料的时间要求

1、控制价和招标清单书面归档资料在招标完成备案后不超过 7 个日历日提交；

2、招投标归档资料（包括招标档案、投标书、中标通知书等）书面归档资料在签订合同后不超过 7 个日历日提交；

3、上述工作每延误一天，委托人对代理人按 100 元/天考核。

十一、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委托人与代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 (1) 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约定向 常州（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委托人叁份，代理人贰份。

补充条款：_____ / _____。

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代理人: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招商花园城1-4幢

图大厦4楼

邮编: 213000

电话: 0519-68865670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工程代理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及事项表

工程项 目名称	皇粮浜片区绿道工程招标代理及控制价编制服务采 购			招 标 内 容	
人 员 情 况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注册资格	上岗证号	备注
刘江	组长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 110332000131 35	
刘鏊	组员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 111732000076 54	
杭仁慧	组员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 112132000059 91	
冯卫强	组员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 140532000131 01	
潘敬阳	组员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 111432000229 54	
袁杜翔	组员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 15320015157	
鞠昱	组员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 11320010974	
荣文	组员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 112132000091 09	
殷友钱	组员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 111932000279 33	
耿亚会	组员	/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 112132000095 13	
金伟	组员	/	二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 242132000003	

				19	
陈文萍	组员	工程师	/	/	
左昕	组员	/	/	/	

代 理 事 项 及 承 办 人 安 排

代 理 事 项	承 办 人 姓 名	代 理 事 项	承 办 人 姓 名
发拟招标方案		编制标底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投标申请人报名		组织开标、评标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代拟中标公示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		代拟中标通知书	
编制招标文件		草拟工程合同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投标书面报告	

代理人：(盖章)



附件二：

建设工程招标授权委托书

张毅 (委托人即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姓名)系 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为 皇粮浜片区绿道工程招标代理及控制价编制服务采购 (拟招标项目名称)的代理人,以招标人的名义办理以下事项(有委托的在口中打√,无委托的在口中打×):

- 代拟发包方案;
- 发布招标公告
- 编制招标文件;
- 编制工程量清单;
- 编制工程标底;
-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组织开标、评标;
- 草拟工程合同;
-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招标代理人在代理招标过程中办理上述事宜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委托人均予以承认,但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需经委托人签署。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至本项目招标代理结束。

特此声明。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